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全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有關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2018年8月24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3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 3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7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當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 指 | 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如適用)   |
| 「財政年度」         | 指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即由4月1日至3月31日止12個月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期間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有關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TML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8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7年1月6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
| 「羅氏群組」        | 指 | 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統稱  |
| 「羅德榮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羅德榮先生，為羅紹榮先生的胞兄  |
| 「羅紹榮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羅紹榮先生，為羅德榮先生的胞弟  |
|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 指 |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與PFSL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羅氏群組繼續提供服務(如適用)，以及終止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

## 釋 義

|           |   |   |
|-----------|---|---|
| 「PFSL」    | 指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
| 「服務」      | 指 | PFSL提供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ML」     | 指 | 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擁有57.1%及42.9%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主席)

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

莫貴標先生

伍樹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敬啟者：

**有關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8年7月24日，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據此(a) PFSL根據當中條款繼續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及(b)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告終止。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一經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

###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7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服務

PFSL於上述年期內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包括PFSL提供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 費用及佣金

就服務所收取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利率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PFSL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並符合PFSL不時的定價政策。提供予羅氏群組的經紀佣金費率為總額的0.15%(最低費用為100港元)，而於2017年4月1日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經紀佣金費率則一般介乎總額的0.05%至0.5%。提供予羅氏群組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為每年5.25%，而於2017年4月1日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率則介乎每年5.25%至10.25%。向羅氏群組提供的配售佣金費率按配售交易金額的1%(即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標準費率)計算。根據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向羅氏群組提供的經紀佣金費率、保證金融資利率及配售佣金費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可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時作出調整。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指引，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內其他競爭者、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時間及當時市況、風險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其他條款

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須受本集團的標準保證金比率及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違約條款(參照行業常規釐定)所限。本集團採用的保證金比率跟從渣打銀行提供的比率。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有權使用渣打銀行提供的基準保證金比率以外的比率。在決定是否使用基準比率以外的比率時，保證金貸款委員會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現行市場狀況及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品質、波動及流動性。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每季度審閱一次保證金比率。本集團的客戶可為其賬戶申請特別保證金比率，而該安排須經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審閱及批准。倘客戶無法應要求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有權關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且不作通知，並出售該客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以支付結欠本集團的所有未償還結餘。

### 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1)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的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括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所產生任何收益)分別為3.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新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及(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提供保證金融資的任何金額)分別為80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

### 釐定新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及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新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羅氏群組的過往交易收益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來產生的收益金額)、整體市場成交量以及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於釐定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

## 董事會函件

政年度以及截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最高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來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最高金額),以及與羅氏群組多名成員有關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交易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1)本集團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過往收益金額;及(2)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

|                    |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自2018年<br>4月1日起至<br>新羅氏群組<br>關連服務<br>協議日期<br>止期間 |
|--------------------|--------------|--------------|--------------|--|
|                    | 2016年<br>千港元 | 2017年<br>千港元 | 2018年<br>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501        | 1,423        | 1,985        | 445  |
| 保證金融資的每日<br>最高欠款金額 | 33,659       | 33,100       | 48,452       | 29,118   |

董事亦已考慮香港股市整體表現及股份成交額。董事注意到,誠如聯交所網站所披露,2018年上半年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董事認為,與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向羅氏群組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百分比相當於香港整體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的增加百分比,故屬公平合理。

正如與羅氏群組多名成員所討論,羅氏群組確認其有意利用香港股市的波動性,於證券交易活動中採取更積極主動的立場,並預期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彼等的交易量。董事相信,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建議增加將為羅氏群組於反覆波動的股市中的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條件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內部監控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報告及監察政策，據此本集團管理層將會監察並每月審閱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每個月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亦指派負責人員每日監察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總額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欠款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審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確保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羅氏群組多名成員自上市日期前以來於PFSL一直設有證券賬戶及接受服務。根據與羅氏群組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後的收益金額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最高金額)及與羅氏群組多名成員的討論，本公司預期，羅氏群組對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可能超逾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藉此與羅氏群組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增加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溢利。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以及參照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總代價超逾10百萬港元，故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TML(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L實益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據董事所深知，除TML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董事意見

考慮到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費率與向PFSL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相若並符合PFSL不時的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作於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的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被視為於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3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被視作於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的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謹啟

2018年8月24日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敬啟者：

**有關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之條款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3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

經考慮本集團與羅氏群組的長期業務關係、過往及將會自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及溢利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因素、原因及有關意見，吾等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貴標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樹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

2018年8月24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Units 2303–23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 有關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有關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7月23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據此(a) PFSL根據當中條款繼續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及(b)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告終止。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一經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逾5%，以及參照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最高欠款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總代價預期按年超逾10百萬港元，故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 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招股章程，並已查詢及審閱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依賴上述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屬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得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合理可能被視為妨礙吾等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身份。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就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其他委聘工作。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7條，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 (i) 有關 貴集團及PFSL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在GEM上市。 貴集團(包括PFSL)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服務主要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有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PFSL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PFSL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的經挑選資料：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摘錄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17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收益總額              | 83,045                | 71,262                |
| — 買賣證券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 9,934                 | 5,184                 |
| —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 60,101                | 44,988                |
| — 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6,536                 | 5,901                 |
| —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 1,638                 | 3,997                 |
| — 其他              | 4,836                 | 11,192                |
| 除稅前溢利             | 42,239                | 32,286                |
| 純利                | 35,106                | 25,573                |

誠如上文表1所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8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約71.3百萬港元增加約16.5%，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由於 貴集團收益增加，除稅前溢利及純利由2017財政年度分別約32.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42.2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30.8%及37.3%。

吾等注意到買賣證券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其中，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合共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78.7%及92.2%。吾等認為，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

**(ii) 有關羅氏群組的資料**

羅德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羅紹榮先生的胞兄。羅德榮先生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羅德榮先生於1990年9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PFSL的董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客戶轉介。

羅紹榮先生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1999年1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PFSL董事，於2008年2月成為PFSL常務董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彼負責管理資訊科技及交易系統、處理來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訴訟及詢問、內部業務控制及信貸控制、 貴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業務經營及合規。

由於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原因**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12月7日，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PFSL訂立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據此，PFSL同意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前提為(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不得超過年度上限2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羅氏群組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50百萬港元。

由於羅氏群組預期其對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根據羅氏群組及 貴公司各自的業務預測，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羅氏群組的服務收益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欠款金額各自的上限將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羅氏群組及 貴公司亦預期其業務關係將於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屆滿後維持下去。就此，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PFSL於2018年7月23日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據此，(a)PFSL將根據其項下條款繼續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及(b)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羅氏群組多名成員自上市日期前以來於PFSL一直設有證券賬戶及接受服務。根據與羅氏群組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後的收益金額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最高金額)及與羅氏群組多名成員的討論，貴公司預期，羅氏群組對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可能超逾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藉此與羅氏群組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增加貴集團整體收益及溢利。

考慮到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費率與向PFSL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相若並符合PFSL不時的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作於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的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被視為於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吾等審閱有關協議時注意到，除(i)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條件；(ii)終止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條款；(iii)更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以提供服務；及(iv)將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及將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外，與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相比，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吾等認為，透過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PFSL將可向羅氏群組(就收益金額而言)提供更廣泛服務，最終為貴集團產生更多收入及回報。

基於(i)貴集團所從事主要業務；及(ii)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將為貴集團產生更多收入，吾等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描述

下文載列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7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服務

PFSL於上述年期內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包括PFSL提供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 費用及佣金

就服務所收取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利率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PFSL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並符合PFSL不時的定價政策。提供予羅氏群組的經紀佣金費率為總額的0.15%(最低費用為100港元)，而於2017年4月1日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經紀佣金費率則一般介乎總額的0.05%至0.5%。提供予羅氏群組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為每年5.25%，而於2017年4月1日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率則介乎每年5.25%至10.25%。向羅氏群組提供的配售佣金費率按配售交易金額的1%(即向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標準費率)計算。根據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向羅氏群組提供的經紀佣金費率、保證金融資利率及配售佣金費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可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時作出調整。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指引，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內其他競爭者、交易時間及當時市況、風險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其他條款*

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須受 貴集團的標準保證金比率及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違約條款(參照行業常規釐定)所限。 貴集團採用的保證金比率跟從渣打銀行提供的比率。 貴集團的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有權使用渣打銀行提供的基準保證金比率以外的比率。在決定是否使用基準比率以外的比率時，保證金貸款委員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現行市場狀況及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品質、波動及流動性。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每季度審閱一次保證金比率。 貴集團的客戶可為其賬戶申請特別保證金比率，而該安排須經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審閱及批准。倘客戶無法應要求支付保證金， 貴集團有權關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且不作通知，並出售該客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以支付結欠 貴集團的所有未償還結餘。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條件*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此條件未能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告失效，有關訂約方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ii)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提供予羅氏群組的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相關政策，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a) 羅氏群組的業務關係、信譽及財政實力**

吾等已審閱及注意到下列有關以下各項的主要因素：

- (i) 業務關係：誠如按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提供的現時PFSL保證金融資客戶名單所示，羅氏群組與PFSL已建立長期關係，羅氏群組其中6名成員已為PFSL的保證金客戶超過10年；
- (ii) 信譽：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自羅氏群組以羅氏群組內各成員名義於PFSL開設各自的證券賬戶以來，羅氏群組並無任何拖欠記錄；及

(iii) 過往買賣記錄及財政實力：誠如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提供的羅氏群組成員的月結單所示，羅氏群組一直維持包括市值可觀的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且羅氏群組成員於PFSL存置的證券賬戶所持股票的價值足以證明保證金融資的建議最高欠款金額乃屬合理。

(b)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定價政策

就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定價政策而言，吾等於招股章程注意到(i)保證金融資利率乃參考(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其他潛在資金來源及業內其他競爭對手而釐定；及(ii)就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實際利率乃基於(其中包括)客戶關係記錄、客戶買賣總額及 貴集團與客戶的磋商而釐定。

吾等已進一步取得及審閱(i) PFSL的現有保證金客戶及向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完整清單；及(ii)現有保證金客戶的組合評估，載有其於PFSL設置的證券賬戶所持上市證券的目前市值總額及其於PFSL設置的證券賬戶中所質押上市證券的質素。根據上述清單及組合，吾等參照上文「(a)羅氏群組的業務關係、信譽及財政實力」一段吾等所評估主要因素，進一步篩選屬獨立第三方的PFSL保證金客戶群組(「抽樣客戶」)，有關主要因素為(i)與PFSL的可資比較業務關係(即超過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ii)PFSL向其授出，規限向有關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最高欠款金額(按保證金客戶信譽釐定)的可資比較信貸限額；及(iii)可資比較財政實力及買賣記錄(就其於PFSL的證券賬戶的上市證券總市值及所質押上市證券質素而言)。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PFSL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8年3月29日(即涵蓋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期間)向(i)積極進行買賣的羅氏群組成員；及(ii)抽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保證金客戶賬戶每月結單。考慮到(i)所審閱抽樣客戶具有與羅氏群組可資比較的財政實力及與 貴公司的業務關係；及(ii)所審閱樣本平均分佈於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期間，吾等認為所審閱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了解及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提供予羅氏群組的建議保證金融資利率屬於與抽樣客戶獲提供者可資比較的水平，相等於每年5.25%。吾等亦已

基於有關每月結單，檢查於涵蓋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年期內向抽樣客戶收取的過往及現行保證金融資利率，就吾等所知，提供予抽樣客戶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並無任何變動，而令吾等對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應收羅氏群組的建議保證金融資利率的分析有錯誤詮釋。因此，吾等認為就保證金融資向羅氏群組成員提供的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提供予具有相若財政實力及業務關係的其他獨立客戶者。

(c) 貴集團的保證金比率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所用保證金比率跟從渣打銀行提供的比率。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確認(i) 貴集團釐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年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證金比率時已採納上述慣例；及(ii)一般而言，標準保證金比率適用於所有保證金客戶(包括羅氏集團)。

貴集團的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有權使用渣打銀行提供的基準保證金比率以外的比率。在決定是否使用基準比率以外的比率時，保證金貸款委員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現行市場狀況及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品質、波動及流動性。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每季度審閱一次保證金比率。貴集團的客戶可為其賬戶申請特別保證金比率，而該安排須經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審閱及批准。吾等就此進一步諮詢貴公司管理層，而吾等瞭解到倘保證金客戶就特定股票申請特別保證金比率，有關特別保證金比率(待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批准後)將適用於貴集團所有其他保證金客戶。

吾等已進一步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所採納標準保證金融資比率每季度修訂之清單；及(ii)羅氏群組成員及抽樣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8年3月29日(即覆蓋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期間)持有與羅氏群組成員質押為主要抵押品的相同上市證券)的保證金客戶賬戶每月結單。吾等認為所審閱樣本屬公平並具代表性，考慮到(i)所審閱抽樣客戶具有與羅氏群組可資比較的財政實力及與貴公司的業務關係；及(ii)所審閱樣本平均分佈於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期間。對賬戶每月結單及標準保證金融資比率清單進行抽查時，吾等注意到就相同上市證券提供予羅氏群組及抽樣客戶的保證金融資比率(i)相同；及(ii)整體而言與貴集團所訂

標準保證金比率一致(惟一個應獨立第三方客戶要求以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批准的特別保證金比率取代特定股票的基準比率之特別情況則除外)。因此，吾等認為，提供予羅氏群組的保證金比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比率。

*(d)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其他條款*

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須受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違約條款(參照行業常規釐定)所限。倘客戶無法應要求支付保證金， 貴集團有權關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且不作通知，並出售該客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以支付結欠 貴集團的所有未償還結餘。

吾等亦取得及審閱PFSL與(i)抽樣客戶；及(ii)羅氏群組各成員訂立的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之樣本，當中載有客戶須於簽訂後須遵守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並不時須受其約束。基於吾等對上述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羅氏群組成員須受與約束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相同的標準條款所限，乃考慮到(其中包括)(i)上述違約條款；及(ii)規定客戶須應PFSL要求支付按金或保證金的支付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e) 貴集團有關經紀佣金的定價政策*

就 貴集團有關證券買賣的經紀佣金費率的定價標準而言，吾等自招股章程中發現：(i)經紀佣金收費乃參考業內其他競爭對手而釐定；及(ii)就服務實際向每名客戶收取的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與客戶過往的關係、客戶買賣總額及 貴集團與客戶的磋商而釐定。

誠如上文「(b)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吾等已按照甄選準則(即抽樣客戶具有與羅氏群組可資比較的財政實力及與貴公司的業務關係)識別一系列抽樣客戶，並認為抽樣客戶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於審閱貴公司所提供PFSL最近期的客戶名單後，吾等發現並已向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涵蓋期間，向抽樣客戶收取經紀佣金費率介乎總金額的0.15%至0.2%(大部份為0.15%)，最低收費為70港元。考慮到(i)向羅氏群組收取的經紀佣金費率處於收取抽樣客戶的佣金費率範圍內；及(ii)向羅氏群組收取的最低收費高於向抽樣客戶收取的最低收費，吾等認為，就證券買賣而向羅氏群組成員收取的經紀佣金費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具備類似財政實力及業務關係的獨立客戶提供者。

*(f) 貴集團有關配售佣金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羅氏群組收取的配售佣金費率為配售交易金額的1%，有關費率為貴集團向其所有客戶(包括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所收取的標準費率。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所知，貴集團會就提供涉及向個人投資者配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服務向個人投資者收取標準配售佣金費率(即配售交易金額的1%)。於評估向羅氏群組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配售佣金費率是否相等於配售交易金額的1%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涵蓋期間的配售報告的樣本。於吾等審閱涉及向個人投資者(包括羅氏群組成員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配售上市公司股份的相關配售報告後，吾等發現向羅氏群組成員收取的配售佣金費率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費率相同(即配售交易金額的1%)。因此，吾等認為向羅氏群組收取的配售佣金費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並不優於向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

3. 提升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i)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貴公司根據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2021年<br>千港元 |
| 新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 | 3,200        | 3,400        | 3,600        |
| 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 | 80,000       | 85,000       | 90,000       |

於釐定新羅氏群組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羅氏群組的過往交易收益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來產生的收益金額)、整體市場成交量以及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於釐定新羅氏群組欠款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最高金額(特別是自2017年4月1日以來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最高金額)，以及與羅氏群組多名成員有關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交易的討論。

董事亦已考慮香港股市整體表現及股份成交額。董事注意到，誠如聯交所網站所披露，2018年上半年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董事認為，與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向羅氏群組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百分比相當於香港整體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的增加百分比，故屬公平合理。

正如與羅氏群組多名成員所討論，羅氏群組確認其有意利用香港股市的波動性，於證券交易活動中採取更積極主動的立場，並預期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彼等的交易量。董事相信，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限的建議增加將為羅氏群組於反覆波動的股市中的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 (ii)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於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期間及截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過往收益金額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授出的現有年度上限：

|                              | 過往金額                           |                                |   | 截至2019年<br>3月31日<br>止三個<br>財政年度<br>各年根據<br>現有羅氏<br>群組關連<br>服務協議<br>授出的現有<br>年度上限<br>千港元 |
|------------------------------|--------------------------------|--------------------------------|---|---|
|                              | 截至2017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18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自2018年<br>4月1日起<br>至新羅氏群<br>組關連服務<br>協議日期<br>止期間<br>千港元 |   |
| 貴集團向羅氏群組<br>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 1,423                          | 1,985                          | 445   | 2,000   |
| 向羅氏群組提供<br>保證金融資每日<br>最高欠款金額 | 33,100                         | 48,452                         | 29,118  | 50,000  |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過往收益金額以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吾等注意到，於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期間，就(i) 貴集團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為71.2%、99.3%及22.3%；及(ii)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為66.2%、96.9%及58.2%。吾等注意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羅氏群組大致上

悉數使用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授出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相當於約4個月期間)，羅氏群組已就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使用過半數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令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羅氏群組持續提供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以擴大 貴集團向羅氏群組持續提供服務的各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由於向羅氏群組各成員擴大融資實際金額將需要由 貴集團根據上文「2.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ii)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c)貴集團的保證金比率政策」一段所討論適用於所有客戶的保證金比率政策釐定的足夠抵押品金額所支持，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增加年度上限而承擔特殊風險。

### **(iii) 香港股票市場前景**

考慮到 貴集團從事主要業務的性質及 貴集團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吾等參照香港現行股市狀況評估根據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就整體股市氣氛方面，吾等已考慮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的恒生指數(「恒指」)數據。根據聯交所網站，吾等注意到恒指平均每日收市點由2014年1月2日的23,340.05點增至2018年6月29日的28,955.11點，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4.9%，相當於恒指整體升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羅氏群組確認其有意利用香港股市的波動性，於證券交易活動中採取更積極主動的立場，並期望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彼等的交易量。因此，吾等已評估香港股市波幅。參考聯交所網站所示的恒指數據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恒指於2018年1月26日錄得最高點33,154.12點及於2018年6月27日錄得最低點28,356.26點，波幅為4,797.86點。由於出現短期波幅，吾等認為香港股市波動，短期投資者可利用股價升跌，於證券交易活動中採取更積極主動的立場。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

觀點，建議增加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將會令羅氏群組在劇烈波動的股市中進行證券交易活動時更具靈活彈性。

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於釐定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香港股市整體表現及股份成交額。因此，吾等進一步評估聯交所網站所發佈於2014年至2017年香港股市的過往成交數字。數據顯示於2017年股市的年度成交總值約217,092億港元，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8.2% (2014年：171,557億港元)，及於2017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882.5億港元，於2014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複合年增長率約8.3% (2014年：694.6億港元)。吾等亦注意到，香港股市的成交額自2014年起普遍上揚，與上述恒指表現相符。

特別是，聯交所網站披露證券市場於2018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266億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760億港元增加約67%。因此，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而將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金額50百萬港元增至建議金額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幅為60%)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與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向羅氏群組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百分比相當於香港整體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的增加百分比，故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香港股市整體表現(就股價(如恒指所呈列)及股份成交額而言)持續整體上升趨勢；(ii)香港股市前景因2018年上半年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長而維持樂觀；及(iii)「2.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ii)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一段所載，羅氏群組已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當中具備相當大的上市公司證券市值，故此羅氏群組成員於PFSL存置的證券賬戶已持有足夠股份價值，此足證保證金融資的建議最高欠款金額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當前股市狀況下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可提高貴集團收益，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iv) 結論**

考慮到(i)上文所述香港股市前景正面；(ii) 貴集團過往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以及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ii)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需合理的緩衝額度；及(iv)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規管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一般而言，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納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報告及監察政策，據此貴集團管理層將會監察並按月審閱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每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亦已指派負責人員每日監察服務的收益總額及將向羅氏群組提供保證金融資每日欠款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有關關連交易的一系列內部申報及監管政策；及(ii)監管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內部記錄，並認為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申報及監管政策已獲貫徹應用，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貴公司將委聘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審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確保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均確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以上述規定為依據。

基於上述程序及政策，吾等認為，進行充足內部監控可確保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利益。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此外，吾等認為，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2018年8月24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為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
| 羅德榮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1,500,000,000 | 75%                   |
| 羅紹榮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1,500,000,000 | 75%                   |

附註：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權益。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TML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
| TML   | 實益權益     | 1,500,000,000 | 75%                   |
| 雷詠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 | 1,500,000,000 | 75%                   |

附註：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7日，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訂立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彼等各自於PFSL的證券賬戶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可由任何一方以7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向羅氏群組提供的經紀佣金費率為總額的0.15%(最低費用為100港元)。向羅氏群組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為每年5.25%。配售佣金費率乃按本集團配售交易金額的1%之標準費率計算。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提供予羅氏群組的經紀佣金費率、保證金融資利率及配售佣金費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可能不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作出調整。有關費率不得優於不時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及指引就提供類似服務向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提供

予羅氏群組的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將向羅氏群組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於2018年7月23日，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披露。

於2016年12月7日，PFSL與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邱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按其各自於PFSL的證券賬戶向邱先生（倘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提供服務（「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7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向邱先生（倘適用，包括其聯繫人）提供的經紀佣金費率為總額的0.15%（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提供予邱先生（倘適用，包括其聯繫人）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為每年5.25%。根據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提供予邱先生（倘適用，包括其聯繫人）的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利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可能不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作出調整。有關費率不得優於不時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及指引就提供類似服務向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提供予邱先生（倘適用，包括其聯繫人）的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提供予邱先生（倘適用，包括其聯繫人）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及本公司合規顧問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外，本公司合規顧問(包括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 (b) 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彌償契據，詳情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 (c) 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 (d) 有關本公司配售股份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 (e)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 (f) 現有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
- (g) 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判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獨立財務顧問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收錄其函件及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林德明先生。
- (c) 本公司合規顧問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2期14樓A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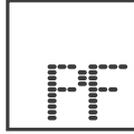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文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可供查閱：

- (a) 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定義見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一切文件(如有必要)；及
- (b) 建議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將向羅氏群組(定義見通函)提供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                 | 收益的建議<br>年度上限<br>百萬港元 | 保證金融資<br>每日最高欠<br>款金額的<br>建議年度上限<br>百萬港元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 80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                   | 85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 90                                       |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8月2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